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素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素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沈素貞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8月4日12時許起至15時許止，在位於高雄市阿蓮區之某寺廟旁飲用摻混米酒之啤酒若干數量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而於同日15時3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號250983)前，追撞前方由籃奕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於同日16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始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車輛移置保管單1紙（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30498587號卷〈下稱警卷〉第3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紙（見警卷第39頁）、被告沈素貞之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見警卷第41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卷第51頁）外，其餘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
02 成年人，前於105年間亦有酒後駕車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之
03 紀錄，有本院105年度交簡字第4275號判決、被告之台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其應已知悉酒後駕
05 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竟仍於酒後任意駕駛自
06 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
07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
08 犯後態度尚可，造成損害尚非嚴重，被害人即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之乘客張嘉雯亦無意追究本次交通事故
10 所造成之傷勢等情，業據證人即張嘉雯之夫藍奕傑於警詢時
11 陳述甚詳（見警卷第15頁）；兼衡被告本次所測得之酒精濃
12 度為每公升0.52毫克、所駕駛之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飲酒完
13 畢未幾即駕車、駕車時間為下午、被告本案犯行距其前次犯
14 行相距約8年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15 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
16 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
17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8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周怡青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4649號

20 被 告 沈素貞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2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沈素貞自民國113年8月4日12時許起至15時許止，在高雄市
28 阿蓮區之寺廟旁飲用啤酒及米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
2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
30 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於同日15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31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16時35分許，行經

01 臺南市○區○○路○○○○○○號250983)前，不慎與籃奕
02 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涉過
03 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警到場處理，於同日16時52
04 分，測得沈素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籃奕傑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09 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0 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1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2 各1份及現場照片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王 柔 驊